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63號

抗　告　人　張正修

代　理　人　張嘉煒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10日115年度救字第1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按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雅珍